

淡江大學王紹新捐款用途管理要點第 4 類其他學院 申請公告

其他學院(上限 70 萬元)

- (1) 提供在信邦集團完成實習的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- (2) 協助實習生完成信邦集團委託專案之指導老師獎勵金，每名教師獎勵金 1 萬元。
- (3) 以淡江大學名義組隊參加海內外之大型公開競賽，並進入決賽之隊伍，國內之競賽每一隊補助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，國際之競賽每一隊補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，非團隊之個人參賽項目不允以補助。(海內外之大型公開競賽之定義為報名參賽之隊伍至少 10 隊，並含至少 3 個參賽單位)

適用學院

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外國語文學院、國際事務學院、教育學院

執行方式

每學年由商管學院 OA 公告後開始申請，學院提出專簽申請時程可自行決定，以該學年度經費用完為止。

申請程序

第(1) (2) (3)項目之申請補助案請申請系所送所屬學院進行實質審查，並做成會議記錄後，上簽附紀錄提出申請(專簽決行權責編號 0106022)，會簽商管學院及財務處，經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審核，由校長決行核定。商管學院依核定結果授權經費至申請系所，由申請系所核銷，核銷之粘存單不需會簽商管學院(請款核銷時請於粘存單用途說明欄加註"王紹新"及類別項目，例如第 4 類第 2 項請領時，請寫"王紹新-4-2-甲-信邦實習學生獎助金*1)。

註 1：是否符合海外大型公開競賽之定義，由申請團隊所屬學院認定在會議紀錄中說明。

註 2：專簽經行政副校長審核，若對所申請金額有疑義時，得與經費管理單位主管(商管學院院長)研議核定之申請金額後簽註意見呈送校長核定。

淡江大學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外語學院、國際學院、教育學院 信邦公司實習獎學金申請要點

110.08.18 王紹新捐款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信邦電子公司董事長王紹新學長為鼓勵淡江大學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外語學院、國際學院、教育學院學生至信邦電子公司實習之學生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提出申請當學年度至信邦電子公司實習之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外語學院、國際學院、教育學院學生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，申請表經系主任推薦後，送交申請人所屬學院獎學金委員會議核定獎勵：
 - (一)請檢附
 1. 申請表
 2. 學生證影本。
 3. 家境清寒或經濟不利之學生，請另附相關證明資料。
 - (二)請準備「淡江大學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外語學院、國際學院、教育學院學生至信邦公司實習考評表」給實習單位主管填寫，請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後直接郵寄或 email 至申請人所屬學院。
- 四、學生實習兩個月以上者每案補助至多 5,000 元，實習時間未滿 2 個月者每案補助至多 3,000 元，家境清寒或經濟不利之學生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每案加發至多 5,000 元。
- 五、獎勵經費來源為信邦電子公司王紹新董事長捐贈之獎學金，若未獲贈獎學金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。
- 六、每一申請案由所屬學院審畢後上簽會商管學院，獎助金額由行政副校長審核後送校長核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王紹新捐款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